

衡水组织全市行政审判示范庭审观摩活动

50余人旁听庭审

河北法制报讯 (曾伟欣) 2023年12月22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陈某某诉被告某镇政府行政赔偿一案,衡水全市涉及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职能的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各基层法院分管行政审判的院领导及相关业务庭庭长

等共计50余人到现场旁听庭审。庭审过程中,合议庭准确把握庭审节奏,重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组织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充分听取了原、被告双方的意见。参与旁听人员一致表示,整个庭审程序规范,起到了示范作用。

庭审结束后,与会人员就行政审判及行政复议案审理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以及审查思路、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如何更好地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分享,并深入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衡水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全市法院将进一步发挥示范庭审的积极作用,持续梳理和总结审判经验,深化府院良性联动,加强沟通交流,共同研究探讨解决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协同推动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衡水中院选举成立妇联执委会

河北法制报讯 (贾志英) 2023年12月22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妇女代表大会,成功选举产生市法院妇联执委会。衡水市妇联、衡水市妇联妇儿工委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受邀参加会议,衡水中院机关女干警代表64人参会。大会审议通过了《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妇女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和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名单,通过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选出衡水中院妇联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衡水中院党组强调,妇联执委会要坚持党的领导,当好

政治上的明白人,引导全院干警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要推进巾帼建功,争做业务上的带头人,以巾帼不让须眉的姿态,在平凡岗位上创造出非凡的业绩。要加强维权关爱,做好妇幼的守护者,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妇女儿童身边。要发挥纽带作用,做好妇女的贴心人,成为衡水中院姐妹们的知心人、贴心人、娘家人。要加强自身建设,做好事业的引路人,以巾帼作为把衡水法院工作不断推向前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新的更大的力量。

衡水中院组织干警集中收看《榜样8》专题节目

感悟榜样精神 汲取前行力量

河北法制报讯 (徐浩)为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2023年12月22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部集中收听收看了中央组织部等联合制作的专题节目《榜样8》,感悟榜样精神,汲取前行

力量。《榜样8》通过展示钱七虎、刘玲俐、唐菊兴、吴惠芳、李桂科、热孜万古丽·沙吾提6名党员的典型事迹,生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信念、践行宗旨、拼搏奉献、廉洁奉公的高尚品质和精神风范,彰显了基层党组织

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榜样们的执着坚持和无私奉献精神深深打动了衡水中院党员干部。观看结束后,干警们一致表示,要认真学习榜样、努力争当榜样,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充

足的干劲扎实工作,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深化能动司法“三源共治”,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景县构建“林长+法院院长”生态治理格局 让生态文明建设“发新枝”

河北法制报讯 (郑云霞) 近年来,景县人民法院立足县域经济发展特点和生态环境优势,积极树立全方位、立体化生态司法保护理念,构建起“林长+法院院长”生态治理格局,为全面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美丽景县贡献司法力量。

为有效发挥林长制和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加快推动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司法有机衔接,保护景县林业资源,景县人民法院与景县林长办公室会签了《景县“林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文件,从工作目标、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保障措施四个方面进行了明确,以期通过构建“林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林业改革,完善涉林纠纷多元化解、生态修复共治、执法司法衔接和生态法治宣传等机制,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为推进林业资源可持续发展贡献司法智慧。

为切实落实林长责任,守护绿水青山,县级林长、景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永玮多次到林区开展巡林工作,详细了解林地资源管护、人员配备、制度保障、巡查检查、防火宣传等情况。他指出,景县县域林地覆盖率较高,林下产业资源丰富,要树立和践行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从思想认识转变到具体行动上,切实做到地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保护好、发展好林下资源和林下产业。法院将

严格按照林长制工作要求,切实履职、压实责任,推进林长巡林常态化,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而法治则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可靠保障。景县人民法院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选任具有丰富审判工作经验的法官组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团队,牢固树立修复性司法、系统治理、保护与惩罚并重的理念,依法审理好环境资源案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同时,该院积极主动融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府院联动、院校合作、院企交流、跨区域协作,与发改委、林业等主管部门及公安、检察等单位畅通衔接机制,促进资源共享,有效提升环资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保证案件审判的质量和效果。

为助力“森森不息”,该院积极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大力普及涉林法律知识,宣传依法治林经验做法,通过讲解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公众知法、懂法、守法,增强林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该院以法院“三进”工作为抓手,积极开展普法大讲堂、巡回审判、旁听庭审等活动,加强与以案释法和以案宣教,充分发挥案件教育警示作用,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贡献司法力量。

衡水中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宣传创城知识 推动创城工作深入开展

河北法制报讯 (徐浩)为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高群众对文明创建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率,推动创城工作持续深入开展,2023年12月25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创城知识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等方式,现场讲解文明知识,号召大家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提高文明创建意识,以实际行动践行文明理念,以文明行为影响身边人、身边事,争做文明的参与者、积极的实践者、文明的传播者。此次活动共向群众发放《衡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50多份、创建文明城市手册90余份、民法典普法宣传页90多份、防电诈普法案例宣传页90

多份、普法手提袋100余个。为全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干警们按需普法,对群众日益关心的电信诈骗、食品安全、高空抛物等内容,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群众树立法治理念,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增强了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推动普法取得新成效。此次活动极大地调动了群众自觉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热情。衡水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开展文明创建、普法教育等志愿服务活动,宣传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衡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营造全员参与、共创文明城市的浓厚良好社会氛围。



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男子离婚诉讼期间藏匿孩子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促母女团聚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人身保护令案件,在执行干警温情执行下,分离母女终团圆。李某与吴某因婚姻纠纷提起诉讼。在离婚诉讼期间,男方吴某将孩子从女方李某处接走,后近4个月未送回,并拒绝李某与孩子见面。女孩刚满3周岁,李某与吴某均系女孩的法定监护人。吴某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未经孩子母亲李某的同意,擅自藏匿孩子,致使孩子脱离母亲李某的监护,限制了孩子与母亲李某相处的自由,既损害了李某对孩子的监护、探望权,也不利于小女孩的身心健康。针对李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请求,故城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禁止吴某藏匿孩子,吴某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将孩子送回李某处。吴某对此不服提起复议,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吴某的复议申请。

法院作出裁定后,吴某仍然未主动将孩子送回,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承办法官朱希赞立即与申请执行人李某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案情。

执行立案后,考虑到申请人渴望见到孩子的迫切心情,承办法官立即与被执行人员李某取得联系,将其传唤至法院。法官一方面向其释法明理,告知其应当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律义务;另一方面,耐心细致地做当事人思想工作,对被执行人员进行普法宣传。此外,承办法官借助外部力量,积极与被执行人所在地的村委会、派出所工作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领导、父母取得联系。通过多方共同劝说,被执行人李某最终同意将孩子送交申请人李某。

当天下午,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被执行人李某的父母将孩子带至法院,交还申请人李某。小女孩见到妈妈,激动地喊着“妈妈”扑进母亲的怀抱,李某的泪水夺眶而出。看到眼前这温馨的一幕,办案人员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诉前调解+网上开庭+判后释法”

武邑法院高效办理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王浩)“接电话的工作人员态度谦和有耐心,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司法理念。”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收到了一封手写感谢信,来信人是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感谢信的字里行间满是对工作人员“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的称赞及感谢。

收到这起委托合同纠纷案后,武邑法院清涼店法庭承办法官刘宗杨第一时间联系当事人,了解事情的前因后果,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了解到这起纠纷跨度时间较长,当事

双方前期已经多次沟通无果,困扰双方多年不能解决,原告无奈才诉至法院。初步理清案件来龙去脉后,清涼店法庭第一时间联系调解组,对调解员给予业务指导。调解组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耐心释法明理,但由于当事人双方矛盾重重,未达成一致意见。

因原告家住外省,往返于两地之间较为奔波,为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为诉讼提速增效,刘宗杨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果断采取网上开庭方式,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为

当事人提供切实有效的便利和实惠。清涼店法庭法官助理、书记员提前向当事人发放网上开庭注意事项,操作提示等,并远程视频指导解答预庭审操作,帮助当事人熟悉操作流程。开庭过程中,工作人员同步做好技术支持,保障了庭审顺利进行。经审理,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合同款。

在被告收到判决书的当天,承办法官主动联系被告,针对当事人的疑虑,从事理、情理、法理等方面,全方位耐心细致地为当事人答疑解惑。通过

法官再次明法析理,被告认可判决内容,并表示会积极履行。最终,双方当事人对判决的结果均认可,未提起上诉。

“从2023年10月31日开庭,到11月7日判决书下达,短短几天时间,就走完了一系列法定程序,我深感法院工作效率之高……”原告对法院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赞不绝口。

通过法官“面对面”“一对一”普法解答,既解开当事人的“法结”,也解开当事人的“心结”。至此,这起委托合同纠纷圆满解决。

以党建引领 延伸司法职能

冀州区法院推动诉源治理走深走实

河北法制报讯 (白春娥)近年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诉源治理中的作用,践行“群众的需求在哪里,党员干警的服务就到哪里”的理念,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该院积极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和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格局,通过联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加强诉前调解工作,充分运用冀州区“冀时语”司法调解委员会平台,抽调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法官参与调解工作,同时聘请退休老共产党员为诉前调解员,法理情并用为当事人化解纠纷。2023年以来,该院诉前调解各类案件3404件。

该院坚持“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他们充分发挥党建特色优势,各党支部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城关法庭创建“家和”党建品牌,以促进群众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为目标,通过“人民法庭+妇联”合力调解,将柔性疏导和依法调解有机结合,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促进案件平稳化解,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周村法庭全力打造“法治乡村红色先锋”党建品牌,把“抓前端、治未病”理念落实到司法实践中,以专业优势助力矛盾化解。码头李法庭打造“同心圆”党建品牌,充分运用“人民法庭+村委会”协作联动调解机制,形成多元化解合力,力争将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

解在萌芽、解决在诉前。该院推行支部共建,力促解纷方式更优。城关、周村、码头李三个基层法庭党支部积极开展支部结对共建,分享调解经验技巧,共同探索新形势下涉诉矛盾纠纷化解的科学方法和有效路径。各法庭党支部与村党支部积极开展支部共建,联合为老百姓解难题、办实事。

社区有需要,党员法官来报到。冀州区法院机关党支部下沉社区居民网格,党员法官与楼长、社区调解员形成联动调解机制。以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导向,64名在职党员积极主动到社区岗位,认领宣传教育、法律援助等服务岗,借助党员干警的专业知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前端,力争“小事不出社区、矛盾就地解决”。2023年,该院党员到社区开展各类志愿服务50余次。

该院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社情民意收集工作。党员干警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立“党员干警宣传团”,定期组织开展送法下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2023年,他们开展各类普法宣传10余次、进企业5次。该院积极推动人民法庭由办案为主向注重办案和参与治理并重转变,注重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各法庭庭长带队,深入冀州区6镇4乡382个行政村,在包联村镇开展访民情、问民意活动,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实地化解婚姻家庭、土地纠纷、邻里纠纷等常见纠纷。2023年,各基层法庭干警开展走访调研12次,走访群众1000余人,把司法服务延伸到社会治理的每一个角落,力争“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